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瑞森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，南京瑞森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、6月29日、6月30日、7月1日和7月7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,425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。本次减持后，南京瑞森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,771,4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4%。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6月26日	13.233	180.847	0.51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6月29日	12.16	504.358	1.42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6月30日	11.575	2.96	0.008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7月1日	12.788	31.52	0.09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7月7日	8.452	122.8577	0.35
合 计		--	--	842.5427	2.38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25196850	7.12	16771423	4.7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196850	7.12	16771423	4.7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承诺履行情况

南京瑞森在认购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：自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。该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，已于201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。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南京瑞森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南京瑞森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变动后，南京瑞森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此外，南京瑞森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瑞森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；
- 2、南京瑞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0日